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0樓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相對人前與聲請人之母親丙○○

(嗣改名丙○○)婚後育有丁○○、聲請人(民國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幼年時，相對人與丙○○共同開設手機店，初時生意尚可，詎相對人竟沉迷保齡球館、撞球館及網咖等場所，經常夜不歸宿，無心經營手機店，手機店由丙○○獨自經營，聲請人就讀國中時，終因相對人債台高築導致手機店倒閉。嗣丙○○以自身積蓄開設泡沫紅茶店，獨自辛苦工作，勉強支付家中生活開銷及聲請人之學費，相對人因認手機店倒閉轉而開設泡沫紅茶店有損其面子，不僅從未前往幫忙，甚屢次前往泡沫紅茶店向丙○○索討金錢。相對人復沉迷網路遊戲，終日在網咖流連，丙○○為使相對人振作，央求友人提供工作機會，相對人到職後不久即故態復萌，不願屈居人下，再度興起創業念頭，因相對人有債務問題，無法以自己名義創立公司，遂以聲請人名義辦理，未久相對人又以公司資金周轉有問題為由，請求聲請人協同向○○銀行辦理貸款使用，嗣聲請人接獲法院公文，始知悉相對

01 人並未按照承諾清償上開貸款，致使聲請人遭強制執行扣
02 薪，嗣聲請人又接獲○○○○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扣薪，因
03 相對人欠款金額已逾百萬元，最後聲請人僅能向公司預支薪
04 水來為相對人清償上開債務。另相對人之健保依附於聲請人
05 名下期間，亦未繳納健保費用，將近半年之健保費用亦由聲
06 請人代為支付。

07 (二)綜上，相對人未曾支付過聲請人生活及教育費用，均為丙○
08 ○工作賺取及向親友借款支付，其餘則由聲請人以辦理就學
09 貸款或半工半讀方式補足，相對人未曾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
10 義務，甚多次以聲請人名義借款，致聲請人需為相對人清償
11 債務，聲請人爰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 規定，請求准予免除
12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3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並具狀陳述：伊同意
14 聲請人所提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1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6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17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18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
19 第1 款、第1115條第3 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0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21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22 (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
23 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
24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25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26 務。」，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亦定有明定。考
27 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28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29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30 治法第2 條第1 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
31 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

01 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
02 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
03 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04 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
05 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
06 養義務。

0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
08 述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戶籍資料及聲請人提出
09 之台灣○○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位清償證明書、○○○○
10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健保費繳納證明、台灣○○地方法院
11 執行命令、協議書、○○銀行○○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12 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清償證明書等資料附卷可參，且經證
13 人丁○○於本院證稱：伊是聲請人姊姊，大約在00年間，伊
14 就讀國小一年級，相對人有開設手機店，店休時就和朋友去
15 聲色場所，徹夜不歸，回來後也都沒有在工作，遑論負擔伊
16 與聲請人的扶養費，都是由母親丙○○在照顧扶養伊與聲請
17 人。後來相對人又說要轉換跑道當保險業務員，但還是不務
18 正業，也不顧家裡的生活，最後還是母親丙○○賺錢養伊與
19 聲請人。相對人不僅從未負擔過聲請人之扶養費，還以聲請
20 人名義向銀行借錢，也沒有清償，都是由聲請人代為清償。
21 相對人的健保費長達半年沒有繳，健保局也有寄催繳通知給
22 聲請人，說要強制扣聲請人的薪水，相對人口頭承諾會處
23 理，事實上也都沒有處理或繳款等語甚詳，且相對人已具狀
24 陳稱同意聲請人之請求等語，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
25 為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應堪採信。

26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則於聲請人成年前，自
27 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扶養義務，並應適當關心、探視聲請人
28 之成長狀況，詎相對人並未善盡應扶養、照顧聲請人之責
29 任，且多次以聲請人名義向銀行借款未為清償，是足認相對
30 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未曾善盡扶養、照顧義務，且堪認情
31 節重大，相對人亦均同意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從而，參

01 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
02 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尚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姚啟涵